



#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 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提高工作质量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加强宪法监督的基础和重要着力点，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

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12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以决定的方式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

25日下午，在对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委员们认为，制定出台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对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提高备案审查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具有里程碑意义。

委员们认为，草案体现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实践成果，系统总结这些年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的成绩、经验以及遇到的一些问题，结构完整，内容科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同时，委员们结合工作实际，对草案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意见。

## 建议适时研究制定专门的备案审查法

分组审议中，王东明副部长发言时说，出台决定将对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宪法法律实施制度体系，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决定主要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建设，还需要认真研究，并适时出台备案审查法。

王东明指出，当前我国备案审查主体比较分散，党委、人大、政府、军委的备案审查工作相互独立，形成不同的备案审查工作体

系，而且备案审查制度的刚性仍需要进一步增强。因此制定一部基础性的备案审查法是必要的。

王东明建议，决定出台后，在抓好决定贯彻落实的同时，适时组织研究制定备案审查法的必要性，以便从顶层设计层面完善和加强我国备案审查制度。

## 建议增加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内容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都关注到了备案审查的能力建设问题。

“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是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保障，直接关系到备案审查工作成效。党中央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全覆盖等要求，工作任务很重。”刘修文委员建议对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能力建设作出相关部署，以充分发挥常委会办公厅、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等各方面的作用和积极性。

“备案审查的工作确实是越来越重要，

工作量越来越大。”史耀斌委员以2023年为例说，全国人大常委会收到报送备案的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1319件，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2827件。所以建议决定对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 建议完善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建议的办理

草案第15条第4款提出，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与调研，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回应代表关切。

“代表法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这当中也包括对备案审查的建议。”杨振武委员建议进一步研究细化备案审查工作和代表工作的结合点，丰富完善协同推进的方式方法，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另一方面，要促进多方联动，织密扎牢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网络。要强化家校协同，大中小学应建立重点学生家访机制，解决原生家庭现实困难，要深化医校协同，强化精神卫生医疗资源共享，建议会同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和专业医疗机构，推动精神卫生专家进校园，指导高校、中小学开展工作。要推进校地协同，遴选创设精神文明健康教育实践活动基地，面向大中小学生定点、定时、定路线开展教育。

在王刚委员看来，青少年由于心智成熟度等因素，更易产生心理问题，因此对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更应通过专业教育、干预、疏导的方式解决。他认为，学校学生的心理健康依赖于心理学科学的教育引导，这就需要逐步推进学校心理健康师的专业化水平，要逐步克服简单用德育教师替代心理教育的倾向，简单把心理健康和德育教育画等号的做法，从科学角度、用心理学的科学方法去解决好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

结数字检察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地创新、全系统共享的良好局面。

## “重在应用”是目的 推动“量”与“质”双提升

各地检察机关围绕法律监督的深层次需求，通过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度挖掘，将传统的“被动受案、个案主动”监督模式，向由个案到类案、被动到主动、办理到治理深刻转变，推动“量”与“质”双提升。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构建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法律监督模型，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两法衔接”平台、驾驶员及车辆注册管理系统、禁毒信息综合应用系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系统等接入数据，截至今年9月，已筛查推送驾驶证应当吊销未吊销线索3886条，从业资格证应当撤销未撤销线索5731条，其中持证驾车再次违法犯罪线索55条。

北京市检察机关今年1月至9月，受理“四大检察”案件104531件，同比增长69%。其中，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分别达到69.2%、69.6%，数字检察监督案件占全部监督案件的59%，在增强履职效能上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当前，在最高检党组的部署推动下，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一幅幅“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以数字检察优化检务管理，以数字检察助力检察为民、以数字检察促进诉源治理”的图景，渐次展开。数字检察已逐步深入“四大检察”的全场景、全领域、全流程，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已走上“数字快车道”。

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针对柳州的汽车企业在新能源汽车国补核查上，存在抽查用户基数大、涉及地域广、信息更新不及时等情况，柳州市公安局协调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通过车辆信息比对、数据联网抓取等方式，协助车企完成用户信息核校，帮助企业顺利通过国补核查，及时享受到国家新能源补贴红利。

秉持“经济发展到哪里，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理念，柳州市公安局致力于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实现服务“零距离”。该局开设“流动警务超市”，每月开进企业，联合医院、邮政等单位，为企业职工及家属提供现场体检、现场办理“交管+户政+治安+刑侦”多项业务服务。

在五合“一窗通办”的基础上，该局还着力打造“社会办”便民服务站，深化与各乡镇政府、社会单位和企业合作，推动服务进社区、服务送学校、服务企业、服务推邮政、服务促医疗、服务联银行等，将交管、户政等业务办理权限进行分流，促使企业和群众就近、就地办理业务，有效减少企业和群众到业务大厅排队等候办理业务时间。

#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二审稿 聚焦进一步完善行贿罪相关规定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5日下午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审议中，与会人员认为，围绕受贿行贿一起查、国企民企同等保护两个方面修改刑法，很有必要。草案二审稿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具有了更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同时，与会人员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郑建邦副部长建议将草案第5条第2项“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谋取与其职务相关利益行贿的”。理由是该条的初衷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知法犯法予以从重处罚。但作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同样存在知法犯法的情况，与国家工作人员并无区别。因此有必要明确只有在行贿人行贿过程中，具有国家工作人

员的身份并利用该身份谋取非法利益时，才应当对其从重处罚。他同时建议删除草案第5条第7项“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内容。“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可能是基于受贿行为所获得的违法利益直接用于行贿，也可能是通过其他违法行为为获得的不法利益用于行贿，无论哪种方式，这与合法收入用于行贿所产生的危害后果，没有明显区别。而且司法实践中，也容易导致‘违法所得’和‘合法所得’的举证困难。”

李锋铨委员建议草案进一步细化完善行贿犯罪中“不正当利益”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行贿案件办理中常见的类型化、共性以及争议集中的“不正当利益”的认定标准，违法所得追缴范围界定等问题作出规定，从而统一司法与执法标准。

#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时建议 情节严重者终身禁任慈善组织管理人员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5日对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与会人员针对具体条款的完善提出修改意见。

对于慈善组织存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草案三审稿在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年至5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对此，沈金龙委员认为，应加大处罚力度，明确情节严重的

不能够再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闫敬楷委员同样认为，1年至5年的禁业期限有些短，有一些行为可能1年作为起点可以，但可能有一些行为应终身禁止从事慈善行业。因此，建议进一步强化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

郑功成委员指出，实践中有一些合作方没有公开募捐资格，却借一个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自行开展募捐，这很容易发生欺诈。对此，建议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明确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以此来杜绝可能出现的失范或欺诈现象。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三审稿时建议 增加粮食安全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条款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三审稿制度机制更科学，各方责任更明确，监管措施更有力，已经比较成熟，及时表决通过这一草案对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等具有重要意义。

草案三审稿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解释了本法所称粮食和杂粮具体包含哪些品种，沈金强委员建议在这一款最后加上“各地方可将适宜在本地区种植的其他杂粮品种纳入地方性法规中”的表述。他举例称，比如魔芋并不在这一目录中，但很适合在某些地方种植，有很好的经济价值，加上这一表述，不仅给地

方立法留有余地，也是大食物观所倡导的。宋秀岩委员提出，应当在草案三审稿中强化节约粮食的理念，建议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后面增加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学校等要加强对节约粮食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的内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在邱学强委员看来，粮食安全关乎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将粮食安全纳入公益诉讼范围，赋予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的职责，有利于强化国家粮食安全的司法屏障。他建议在草案三审稿第十章中增加粮食安全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时建议 明确规范企业高管薪酬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5日对公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大修草案四审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出台。同时，与会人员针对具体条款的完善提出修改建议。

安立志委员提出，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关于公司负有合规建设义务的规定，探索建立中国特色公司合规制度。同时，建议将规范企业高管薪酬的内容纳入公司法修改中，以治理“高负薪高分红”的现象。

郑卫平委员指出，现在公司无序扩张的问题较为严重，许多资本的无序扩张造成很

多社会性问题。为推动资本的健康发展，建议在修订草案四审稿第九条中增加规定，防范公司经营范围无序扩张。

史耀斌委员建议，进一步突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除了在总则中作出原则性规定，还应在第三条增加一款，即公司设立和运营过程中，应当依法披露基本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郭树清委员建议，加强市场、行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约束，进一步强调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真实性要求，强化严重违法行为为刑事责任追究。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时建议 进一步充实完善草案总则内容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6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分组审议中，委员们认为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是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奠定良好法治基础的重大举措。草案二审稿既吸收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又反映了全国大多数地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面 and 共性需求，篇章布局合理，内容上总体成熟。同时，委员们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职责应当兼具营利性和公益性，但营利性是重要的基础，

这既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基本要求。”刘修文委员建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近期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总则部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营利性的职能职责进行更多原则性表述，同时与乡村振兴促进法进行有效衔接。

史耀斌委员认为，目前草案在制度设计上主要是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并没有明确涉及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考虑到目前设立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比例比较低，而且多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设立，他建议在草案中对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作出相关原则性规定。

规章、目录、标准还有缺项漏项。

报告强调，进一步贯彻实施种子法，要依法推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子企业扶优抑劣，种业基地提升，种业市场净化，依法促进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报告建议，进一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动良种选育创新攻关，培育壮大优势种子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种子质量监管执法，落实种业扶持政策措施，健全完善种业法治体系。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 促进多方联动织密扎牢青少年心理健康保障网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精神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精神卫生工作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报告对精神卫生工作作了比较充分的总结，体现出我国在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推进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精神障碍人员综合服务管理，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方

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精神卫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高。

分组审议中，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关注到了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

李巍巍委员注意到一组数据，2022年国民抑郁症蓝皮书显示，目前我国有近9500万抑郁症患者，30%的患者是18岁以下的青少年，其中50%是在校学生。

“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到国家人口高质量发展，还将影响国家的未来乃至民族复兴的进程，意义重大。”李巍建议，要高度重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发挥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主阵地的作用，回归和落实好立德树人的初心和

办学宗旨，要加强顶层设计，整体、系统、科学地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注意严格管理心理健康测评工具，防止滥用。还要加强学校与医院、社区、街道、家庭的联动，正确引导，及时预防，缓解教育焦虑，提升社会对学生心理问题的认知和处置能力。

郝平委员对此表示认同，他认为，一方面，要加强顶层设计，继续推动精神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为学校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法律遵循，并加强司法实践指导，清晰合理界定在心理危机事件上学校、家庭、学生各方责任，推动心理危机事件的合法合规程序化解决。

## 激活“沉睡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

实时获取12345热线平台线索，并通过合理设置关键词从中筛选校园周边相关线索，作为监督模型数据库的重要补充；

……

今年以来，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检察院以加强校园周边违规经营监督为切口，深化数字检察建设，畅通多个渠道，进一步拓展数据来源。

法律监督效能与“数据池”的大小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数字检察的深度与广度。为此，最高检制定了检察机关共享执法司法信息需求清单，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打破数据壁垒，跨区域协同推进——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数据赋能优势，及时向市委及政法委请示汇报数字检察工作重大事项、重要进展，争取数据支持；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对接全省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库、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等政务数据共享平台20余个，并将这些接口接入全省检察数据应用创新平台；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加强与当地大数据局、税务、金融、市场监管等行政机关对接，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共用长效机制……

伴随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推进，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拓宽数据来源，完善数据标准，坚持在做实数据的安全汇聚、管理应用上主动脑筋、下功夫，规范建设“数据仓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共用长效机制。

## “技术支撑”是关键 丰富模型应用场景功能

“有了这个平台，不仅节省了我们研

## 在护企安商赛道上跑出“加速度”

位名称和公告信息中制造企业名称不匹配，不允许核发”的问题，导致无法办理相关业务。在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后，柳州市公安局立即安排交警支队业务技术骨干连夜攻坚克难，解了企业新车上牌的燃眉之急。

8月4日，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新生产的50辆出口国外的牵引车急需办理临时牌，以便尽快送达边境口岸。柳州市交警支队民辅警加班加点，快速办理好50辆车的临时牌，保证全部车辆如期发往边境口岸。为表示感谢，该公司向柳州市公安局、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州市车管所发来感谢信。

针对企业提出的出厂新车短驳运输难问题，柳州市公安局积极为汽车企业授权开设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为企业出厂的新车办理相关业务。本地品牌东风柳汽等企业的商用车可在购车后直接办理车辆临时牌业务。对于需要批量上牌的汽车企业，在出具相关书面申请材料后，交警支队开通绿色通道统一办理，及时解决汽车企业出厂新车短驳运输问题。

上接第一版

今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党委班子在开展走访企业活动时，了解到中国移动柳州分公司信号铁塔电缆被盗问题及广西电网柳州供电局被窃电问题。局领导当场部署，要求各分局、业务支队立即收集统计各辖区移动公司基站铁塔分布情况，并将这些地方纳入日常巡逻路线，减小铁塔电缆被盗风险。加强与辖区电网企业对接，加大窃电案件线索收集和打击力度，做到应打尽打。

今年以来，柳州市公安局累计走访规模以上企业583家，组织召开警企座谈会651次，发放宣传资料1.3万份，收集意见建议278条，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173个。

## 倾力堵堵解难题

在护航企业发展过程中，柳州市公安局积极靠前，主动作为，高度关注企业所需所盼，为企业通堵点解难题。

柳州是全国五大汽车城之一，今年下半年，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等4家汽车企业因临时牌系统升级，在办理车辆临时牌业务时，系统出现“当前登录用户单